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6點

地點：中壢市環西路二段295號(香江時尚美食館)

主席：邱董事長顯欽

應到：15人 實到：11人 請假：4人 列席：2人。

議程：

一、主席致詞

學校60週年校慶，承蒙大家出錢出力，贊助各項活動，自102下半年到103上半年，捐款較往年多，希望善加利用、造福師生。

二、工作報告

感謝林浩志、彭君平、范振修、孫貴久、徐盛雄等賢達人士或學校同仁，單筆捐款達十萬以上，贊助文教活動或獎助學金。其它年度業務辦理事項詳如附件。

三、討論事項

1. 審議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決算表。

說明：

- (1) 103年度工作報告及104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一。
- (2) 103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及104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二。
- (3) 財務報表須計算至103年12月31日。
- (4) 年度報表依往例函報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核備。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審議年度結餘款項保留使用計畫變更。

說明：

- (1) 本校六十週年校慶，各界贊助校務發展款項，較往年多。為妥善規畫用途、彌補學校硬體建設申請款(例：校車、廁所及運動場館修繕、無障礙設施、急迫性需

求等)不足、配合計畫執行期程，已申報 102 年度結餘款項保留使用計畫，經縣府核定，免納所得稅；現因應校車捐贈案由，擬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102 年度結餘款項保留使用計畫；變更前後如附件三。

- (2)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102.02.26)及「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法規辦理，如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建請同意本會以甲子校慶捐款結餘，購贈公務校車一部。

說明：

- (1) 本校 8 人座客貨兩用公務車輛(R2-8843)，於 1997 年由本校員生社（已廢社）捐贈，業已老舊，保養修繕耗費資源且有安全疑慮。
- (2) 擬以 102 年度結餘保留款 664,008 元，加上 103 年度部分結餘款，購置客貨兩用車一部，以本基金會名義捐給本校。
- (3) 前項若經同意，將擇定場合舉行公開捐贈儀式，並函報上級辦理校產登記。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請各位董事協助，儘快完成採購。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

推 行 工 作 項 目	活 動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實 施 內 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 數
協助辦理 廣源基金會(獎)助 學金申請	9/1~9/30 1/1~2/26	本校	1. 本會先召開校內初審會議，審查學生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格後，按規定名額報請「廣源基金會」複審。 2. 複審通過名單，由本會通知學生。	受益共 36人 上學期 18人 下學期 18人
協助辦理 孫貴久老 師獎學金 申請	10/1~11/15	本校	前一學年學業及體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德行優良者。	受益共 8人
協助辦理 呂美玲老 師獎學金 申請	11/1~11/22	本校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德行優良者。 2.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	受益共 2人
協助辦理 徐盛雄校 友獎學金 申請	4/1~4/30	本校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德行優良、態度積極進取、謙恭有禮者。 2. 持(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者優先考量。	受益共 12人
協助辦理 林善慶老 師獎學金 申請	9/1~10/15	本校	1. 操行：優等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2. 學業：乙上-平均成績 75 分起，且無不及格科目。 3. 體育：乙上-總分或平均成績 75 分起。 4. 服務：熱心且有事蹟證明。 5. 其他：有關特殊表現的資料或證明。	受益共 1人

學生急難 救助金	1/1/~12/31	本校	協助壠商在學的同學裡，家境清寒或家庭經濟變故，影響續學的同學，完成壠商學程，創新其未來前程。	受益共 1人
師生參加 各類競 賽；成績優 異獎勵金	各活動舉行日 期	各競賽 活動舉 辦地點	舉例如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48）、數位化教師教學製作競賽（1）、102 全國語文競賽（1）、桃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12）、全國馬術錦標賽（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1）、附校高三模擬考獎學金（10）、全中運運動會（3）、103 全國溜冰（1）、102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7）、全國專題創意競賽（2）、桃園縣縣長盃溜冰（1）、縣長盃圍棋比賽（1）、日校高三模擬考獎學金（50）、運動會三連霸獎金（13）、全國技藝競賽（10）全國中正盃溜冰（1）	含個人及團 體約 163 人
贊助師生 各項教學 相關活動	各活動舉行日 期	本校	舉例如下：主題標語設計活動（3）、補助邱月榮老師高鐵交通費（1）、補助資源班導師費（1）、學校管理實務與評鑑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1）、教孝月書法與漫畫競賽評審費（1）校慶晚會音響、補助邱琪懿配音工作交通補助費、校慶音樂表演者演出費、晚會主持人及演出費校慶晚會魔術師表演費，螢光棒（1300）、附校專題講座鐘點費（400）、壠商青年編輯評審費（30）、補助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費（303）、舞工廠鐘點費及音響舞台場佈（1342）、附校國語文競賽評審費（3）、	約 3385 人

※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條文或董事會議之決議。

二、目的：以協助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發展業務為宗旨。

三、業務項目：協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辦理教師進修研究、獎勵教學優良及代表學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政府主辦與教育有關活動成績優良之教師、促進學生敦品力學、辦理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辦理學生急難救助、其他有關促進本校校務發展及文教交流事項。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補助校務建設款不足	1. 配合本校申請各項政府核發之學校修繕計畫 2. 視實際狀況決定補助不足金額	500,000	01/01	12/31	隨時辦理
師生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	1. 由相關業務處室提報比賽成績。 2. 獎勵金額依本校師生獎勵辦法發給。	130,000	01/01	12/31	隨時辦理
贊助師生各項教學相關活動	校內各項講座或學習活動由相關處室簽請所需贊助金額	30,000	01/01	12/31	隨時辦理
贊助文教交流與參訪活動	配合活動提供必要的經費支援	50,000	01/01	12/31	視需要辦理
協助辦理廣源基金會(獎)助學金	1. 依該獎助金申請辦法公告 2. 受理申請人送件 3. 召開初審會議審查資格與證明文件後，報請廣源複查	1,000 (規費、手續費等雜支)	02/01 09/01	02/28 09/30	每學期辦理一次
辦理各界捐贈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依各捐款單位獎助目的或辦法執行	160,000 (含規費、手續費等雜支)	01/01	12/31	隨時辦理

五、經費來源：基金孳息及各界捐助

六、預期效益：期能提升教育功能、激發學生敦品勵學精神、鼓勵教師進修、改善學習環境、促進校務發展。

七、其他：(無)

董事長：邱顯欣

地址：320 中壢市溪洲街 261 巷 12 號 10 樓

聯絡人：邱顯欣

電話：0931145295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檔號：
保存年限：

簽 於秘書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主旨：檢陳本校文教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記錄」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103 年度工作報告書」內容，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往例報縣府核備，並視結餘情況，申請 103 年度經費保留使用計畫，免納所得稅。

會辦單位：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執行秘書

教師兼秘書 梁家玉

2014.12.16

國立中興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李世峰

決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1,561,585		
利息收入	27,282		
其他收入	19		
收入合計		1,588,886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682,781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3,530		
支出合計		686,311	
本年度結餘（短絀）		902,575	
上期累積餘（短）絀		878,613	
本期累積餘（短）絀		1,781,188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B \div A \geq 7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104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1,781,188	
二、收入			
捐贈收入		300,000	
利息收入		28,00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328,000	
三、支出			
校園硬體修繕補助		500,000	
獎助金費用		330,000	
辦公(行政)費用		5,000	
業務費用		30,000	
其他費用		5,000	
支出合計		870,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542,000)	
本期累積結餘		1,239,188	未減公務車款……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C \div B \geq 7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2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變更前)

一、102 年度結餘經費共計：664,008 (A) 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 1 或 2 或 1+2)

1. 【轉納基金】合計 0 (B) 元。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 664,008 (C) 元。

*勾選 2. 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103 年	校務發展	學生獎學金、師生獎勵金、補助資源班班級經營、一甲子校慶系列活動	416,008	
104 年	校務發展	學生獎學金、師生獎勵金、補助資源班班級經營	124,000	
105 年	校務發展	學生獎學金、師生獎勵金、補助資源班班級經營	124,000	
年				
合計			664,008	

填表說明：

- 一、依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 B+金額 C=金額 A)。
- 三、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
- 四、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乙份、年度結餘經費表、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即本表)等一式三份報府。本府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
- 五、若屬轉納基金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各一式五份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2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變更後)

一、102 年度結餘經費共計：664,008 (A) 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 1 或 2 或 1+2)

1. 【轉納基金】合計 0 (B) 元。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 664,008 (C) 元。

*勾選 2.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103 年	贊助校務發展	捐贈公務用車輛、補助硬體建設、獎助學金...等	664,008	
合計：			664,008	

填表說明：

- 一、依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 B+金額 C=金額 A)。
- 三、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
- 四、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乙份、年度結餘經費表、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即本表)等一式三份報府。本府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
- 五、若屬轉納基金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各一式五份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附件四

法規名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

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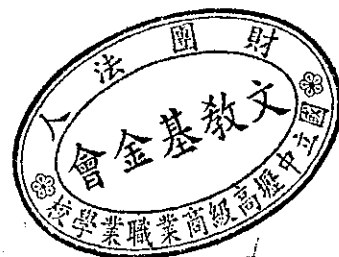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次董事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下午6:00

二、地點：香江時尚美食館

三、主持人：邱董事長 顯欽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李世峰董事		徐良輝董事	
伏峯山董事		莊呂惠美董事	
王建岳董事		郭登興董事	
李妙貞董事		陳泰祥董事	
李偉民董事		葉佳文董事	
林浩志董事		戴金火董事	
林聰德董事		梁家玉秘書	
邱顯欽董事		蔡美娟老師	
徐永平董事		羅玉珍小姐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to support effective decision-making.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discusses how modern tools and software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and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into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It identifies common pitfalls and offers strategies to overcome them, ensuring that the data remains accurate and useful.

5.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discussed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improvement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ou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processes.